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三亚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赣州
武汉 昆明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4】第 0076 号

致：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受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易达”）委托，指派陈三营律师、王甜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拟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 B 座 22 层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时间和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姜一波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共 24 名，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935,3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029%。

2、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七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35,3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35,3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35,3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35,3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35,3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35,3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35,3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明易达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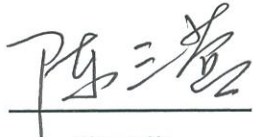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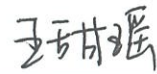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陈三营



王甜瑶

2024 年 5 月 17 日

